

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助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助对象主体为我校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有关政策自行制定奖助方案。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导师投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组成，学校统筹使用。

第四条 奖助体系由奖励和资助两部分构成。

奖励部分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

资助部分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临时困难补助、“三助一辅”津贴（助研津贴、助管津贴、助教津贴、兼职辅导员津贴）、新生“绿色通道”、社会类助学金等。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2. 未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
3.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5.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
6.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7.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8. 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行为。
9.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不得参评的行为。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 2 万元，博士生 3 万元。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等级和标准为：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特等、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1.2 万元、1 万元、0.8 万元；博士研究生特等、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校规定的学费收入比例内，由各培养单位自主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和标准，制定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激励研究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创新研究与实践。

第十条 社会类奖学金。由支持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规定学制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资助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5 万元。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的我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研究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助研津贴。资助范围为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生,由学校和导师共同出资。资助标准按照不同学科分类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生设立实习津贴,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习单位协商出资并确定发放标准。

第十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范围面向身患重大疾病或因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情况导致经济压力巨大而影响学业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新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住宿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申请获批“绿色通道”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学年内通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缴清学费、住宿费。

第十八条 社会类助学金。由支持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奖助工作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实施方案，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奖助评审工作，受理师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挂靠研工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助方案的具体执行。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并向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报备，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按相关实施方案中的具体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构建科学有效、专业客观的评价体系。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紧密结合，将课程学习、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等考核结果纳入参评条件。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积极争取资源，自主设立奖助项目、制定奖助标准和评定细则，方案和评定结果报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且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兰州大学。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发放的奖助学金，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奖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类奖助学金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 号）、《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补充方案》（校研〔2022〕62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兰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2.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3. 兰州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4. 兰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方案
 5. 兰州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实施方案
 6. 兰州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1

兰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 2 万元、博士生 3 万元。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具备《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基本申请条件。

（二）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由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就教育部下达的总名额，按照综合考虑培养规模、科研项目及成果等因素并适当向重点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倾斜的原则，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分配。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本方案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

案。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请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应重视学科点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公示结束后，学校向教育部报送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向获奖研究生一次性发放。

第十三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由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统一归档。

附件 2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构建科学有效、专业客观的评价体系。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紧密结合，将课程学习、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等考核结果纳入参评条件。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按照在籍研究生规模及一定比例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预算，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提出学业奖学金经费分配建议方案，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确定的等级及标准，综合考量研究生思政素质、学业表现、学术贡献、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各等级的奖学金名额，制定本单位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奖励等级和标准为：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等次	标准（万元）	等次	标准（万元）
特等学业奖学金	2	特等学业奖学金	1.2
一等学业奖学金	1.5	一等学业奖学金	1
二等学业奖学金	1.2	二等学业奖学金	0.8
注：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特等奖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培养单位在学校规定的学费收入比例内，自主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和标准，应综合考量研究生思政素质、学业表现、学术贡献、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各等级的奖学金名额，制定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占学费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不高于 50%。具备评奖资格的专业学位博士生中，获得奖励资助人数占比不高于 90%；具备评奖资格的专业学位硕士生中，获得奖励资助人数占比不高于 70%。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收入按照相关协议实际情况测算。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由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一年级奖学金的评定时，要对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和其他推免生有一定倾斜。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按照要求完成初评和结果报送工作。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向获奖研究生一次性发放。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

附件 3

兰州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激励研究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创新研究与实践，学校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专项奖学金包含以下四类：

- （一）突出贡献奖学金
- （二）未来学者奖学金
- （三）成果转化奖学金
- （四）创新实践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助对象主体为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由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名额、评定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八条 各专项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年度经费与培养规模统筹确定，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九条 突出贡献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任意一个或多个方面表现突出，为国家、社会及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赢得广泛赞誉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

第十条 未来学者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础学科或前沿交叉领域开展研究，取得原创性、前瞻性学术成果，展现出卓越科研潜力与创新能力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技术应用、决策咨询等方式，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或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团队）。

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最高奖项（如全国一等奖、金奖或冠亚季军）的研究生团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团队。

第十三条 同一研究生（团队）在同一培养层次学习期间，可获评不同类别的专项奖学金，但同类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仅可获评一次。

第三章 专项奖学金工作管理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确定各项专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后，应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专项奖学金向获奖研究生一次性发放。研究生获得专项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

附件 4

兰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统筹投入资金，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即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博士生和硕士生（以入学报到时间为准，入学报到后再将档案转入学校脱产就读的研究生不再纳入本方案范围）。各类专项计划的国家助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5 万元，按 12 个月发放。

第五条 超过基本学制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将国家助学金按月拨付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一般于当月 25 日左右发放。每年度的新生国家助学金待学籍确认期结束后予以启动和补发。夏季毕业生毕业当年提前发放七月、八月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

转为硕士生培养的，自研究生院批准次月起停发博士国家助学金，若累计研究生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内的，可继续享受硕士国家助学金。若累计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的，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的、出国（境）学习交流半年以上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完成注册、返校后再行启动和补发。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自发文之日起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

兰州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 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以及学校奖助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助研津贴的政策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管理、考核及津贴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助研津贴工作。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从事助研工作的研究生，要明确其岗位职责，完善制度，严格要求，加强考核。

第二章 助研岗位设立与学校配套

第四条 助研工作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

第五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和学校共同出资，依托科研项目，由导师和培养单位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设立，分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两种。直博生按照博士助研津贴标准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导师应根据科学研究需要设置助研岗位，并报所在单位。研究生助研岗位的设置要明确助研名额、工作量，以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和岗位

职责等。助研津贴的发放要做到足额、及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拖欠、克扣、挪用、套取助研津贴。

第七条 为鼓励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学校为每位博士生（硕士生）导师每年级配套三个博士生（硕士生）助研岗位津贴。超出此范围之外招收的博士生（硕士生），由导师全额承担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校外兼职导师不享受学校的配套政策。从招收第一名博士生（第一名硕士生）起即全额承担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导师可以根据其参与科研的实际情况继续聘用并提供助研津贴，但学校不再提供配套。

第八条 对于导师发放津贴达到一定标准后，学校给予相应配套。为体现对长线学科、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学科的支持，学校对不同学科的助研岗位津贴配套实行不同的标准。

A类：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

B类：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医学、管理学、数学、理论物理

C类：理学、工学、农学

岗位类别	标准	A类		B类		C类	
		导师出资下限	学校配套	导师出资下限	学校配套	导师出资下限	学校配套
博士生	（元/月）	500	1000	700	800	1000	500
硕士生	（元/月）	100	400	200	300	300	200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实际助研工作情况，鼓励导师在相关规定范围内为助研工作优秀的研究生在基本额度上增加

发放津贴。

第三章 助研岗位申请条件

第十条 助研岗位申请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的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超过此范围的仅发放导师配套部分，学校不再进行配套。

第十一条 凡提出助研岗位申请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十二条 在读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能申请助研津贴；有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能申请助研津贴。

第十三条 对于不能享受学校助研津贴的研究生，学校鼓励其通过积极参与导师科研工作，获取由导师从科研经费或应用开发项目经费中支付的劳动报酬。

第四章 助研岗位设置程序

第十四条 每学期末，研工部下发启动下一学期研究生助研津贴工作的通知。

第十五条 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之内，导师完成经费划转，设立助研岗位并报所在单位审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汇总相关材料报送研工部。第三周至第五周，由研工部协调财务处进行转账，转账无误的，启动发放程序。

第十六条 为确保助研工作及时、有序开展，上述各项工作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学校配套部分不再进行补发。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与发放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统一为每位导师建立助研津贴专用账户，导师设立助研岗位所需津贴经费以校内转账形式按照实际配套情况转入。不受理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助研岗位津贴经费。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审核导师助研津贴账户余额情况，研工部进行复审，制作相应发放名册报财务处，由财务处按期从导师助研津贴账户中提取款项，与学校配套经费一起按月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九条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的研究生，其助研津贴不予启动。办理保留学籍、休学、退学、出国（境）交流的研究生，其助研津贴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次月停止发放。

第二十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经费专款专用，必须全部用于助研岗位。因各种原因经审批停发的助研津贴，统一由学校财务处原渠道收回，其中导师出资部分撤回导师助研津贴专用账户并最终转回导师出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聘用计划原则上在一学期内不作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导师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研工部提交书面报告，由研工部审核后通知财务处，对助研津贴的发放作出相应变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按月发放。新生助研津贴在通过学籍复审，正式取得学籍后启动并补发；毕业年级研究生助研津贴，学校配套部分发放至毕业当月，导师配套部

分按照导师实际配套情况进行发放。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助研津贴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助研岗位管理，要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定期进行考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综合研究生在助研岗位上的科研表现、工作态度、成果产出和工作量等情况，保证考核的客观、公正、公开。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可作为调整助研岗位津贴标准或取消助研岗位受聘资格的依据。受聘期间如有不符合岗位要求行为的或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调整助研岗位津贴标准或停止聘用。

附件 6

兰州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面向身患重大疾病或因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情况导致经济压力巨大而影响学业的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制度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暖心补贴两部分。

第二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研究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情形导致经济压力巨大。

2. 研究生本人、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等，影响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

3. 遭遇其他意外情况导致出现临时困难，确需资助的。

第四条 资助标准。研工部部务会根据病情的轻重程度、家庭经济状况、在校受资助情况、医疗费自费额度等实际情况研究确定资助标准。1万元及以下由研工部审核确定，1万元以上由研工部审议后提交学校讨论决定其资助额度。

第五条 申请要求。在学期间每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临时困难补助。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流程。

1. 申请人在“研究生综合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所在院系对申请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审核，经导师、学院同意后，在研究生综合系统审批。

3. 研工部复核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变故或疾病对申请人经济的影响情况、申请人在校期间享受奖助的情况、享受医保的情况等）。由研工部部务会确定是否予以资助以及资助额度。

4. 研工部在系统中进行审批。若审批通过，则按部务会研究决定的资助金额进行发放。

第七条 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个人承诺书一份，说明个人申请原因、家庭及个人收入、享受医保等相关情况，可附佐证材料。

2. 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3.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复印件一份，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复印件一份。

4. 调解书或事故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对申报材料不实、骗取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人，追回资金并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暖心补贴

第九条 暖心补贴指学校在不公开学生个人信息的前提下，通过数据甄别分析等方式进行精准认定，及时发现需要资助的对象，主动进行针对性帮扶的资助方式。

第十条 暖心补贴无需学生主动申请，不公开受资助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研工部每学期通过对食堂用餐数据甄别分析，综合考量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并征求学院意见，经研工部部务会研究确定资助名单。

第十二条 资助标准为 1000 元/生。

第十三条 资助学生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学期形成名单后一次性发放，直接打入学生银行账户。